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审议了《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报废呆滞存货的情况：

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抵债的库存商品已不被客户需要，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此部分进行报废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年份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已计提减值	不含税销售收入	净损失
2020	5,512,369.64	100%	5,512,369.64	0.00	5,512,369.64

二、本次报废呆滞存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报废呆滞存货的事实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的要求，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报废的存货金额2022年已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报废主要是抵债的库存商品，此批库存商品难以销售，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故对此批存货进行报废。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审议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审议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

六、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